



YG18100360AA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62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020-32502932)

发文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0146715.6

发文序号: 2018021201337630

专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0146715.6

申请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piRNA-54265 在结直肠癌的诊治和预后评价方面的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0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8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51062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4416 室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09. 8 月 2018 (09. 08. 2018)
--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18034SFX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6398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0. 7 月 2018 (20. 07. 2018)	优先权日 (日/月/年) 12. 2 月 2018 (12. 02. 2018)
申请人 中山大学 等		
发明名称 piRNA-54265 在结直肠癌的诊治和预后评价方面的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09. 8 月 2018 (09. 08. 2018)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 (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桂林 电话号码: 86—(010)—62088358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62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020-32502939)

发文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036674.X

发文序号: 201901150175009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10036674.X

申请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结直肠癌早筛、诊断、疗效及预后评价的 piRNA-54265 检测试剂盒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20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62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 (020-32502939)

发文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036674.X**

发文序号: **2019052200408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结直肠癌早筛、诊断、疗效及预后评价的 piRNA-54265 检测试剂盒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6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申请人类型: 事业单位

申请人证件号码: 12100000455417005A

申请人省份: 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 广州市

申请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275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申请人经常居所:CN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510060

申请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申请人类别:科研单位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417005A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申请人经常居所:CN

该申请公布时直接公布变更后的著录项目。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审查员依职权在变更后第 1 申请人地址中添加“海珠区”，在第 2 申请人地址中添加“越秀区”。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 王蕊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53960242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